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珠海华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珠海华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鉴于子公司珠海华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常州华冠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华冠”）已于2012年1月6日完成了公司注销工商登记手续，同意子公司华冠电子核销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对常州华冠长期股权投资3,886,267.54元、债权8,522,654.49元（其中：应收账款5,777,351.46元，其他应收款2,745,303.03元），合计12,408,922.03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华冠电子拟对常州华冠进行资产核销的原因

常州华冠成立于2007年9月26日，注册资金500万元，主营业务为铝电解电容器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华冠电子持有其100%股权。截止2011年12月31日，常州华冠总资产52.82万元，负债937.18万元，净资产-884.36万元。鉴于常州华冠亏损严重，子公司华冠电子于2012年1月6日完成了常州华冠公司注销工商登记手续。

二、华冠电子本期核销的资产情况

1、长期股权投资

华冠电子对常州华冠的长期股权投资合计3,886,267.54元。其中，2007年3月5日，华冠电子出资3,000,000元参与投资设立常州华冠，持股60%；2009年2月18日，华冠电子出资886,267.54元受让邱军持有的常州华冠20%股份，持股增至80%；2010年8月6日，华冠电子以零价格受让孙克诚持有的常州华冠20%股份，持股增至100%。

2、债权

华冠电子对常州华冠债权余额8,522,654.49元。其中，销售产品形成应收账款

5,777,351.46 元，借款及垫付资金形成其他应收款 2,745,303.03 元。

三、资产核销及常州华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华冠电子对常州华冠的长期股权投资与债权总计 12,408,922.03 元，截止 2011 年末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此项资产核销对华冠电子母公司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没有影响。

常州华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对华冠电子合并报表的影响：本期利润增加 85.86 万元，净资产减少 25.51 万元。

公司直接持有华冠电子 52.6549%的股权，间接持有 11.7945%的股权，常州华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本期利润增加 51.00 万元，净资产减少 15.15 万元。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珠海华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郑欢雪、李杰、张文京认为：鉴于子公司华冠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常州华冠已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完成工商登记注销手续，华冠电子核销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对常州华冠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子公司华冠电子对已完成公司注销工商登记手续的常州华冠长期股权投资和债权进行核销，符合客观事实。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关于该事项作出的决议。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29 日